

“智慧养老”应用中心运营 2026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0223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本级）

乙方：经纬务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冰（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700 号底层 Y 单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25

电话：021-63789971

电话：1810164970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翁郁腾

联系人：陈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智慧养老”应用中心运营 2026

1.2 服务地址：根据甲方需求

1.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详见磋商文件）

1.4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需经双方约定，人员需固定，若有调整需告知甲方。

1.5 合同总价为：**1643000** 元整（**壹佰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2、服务期限

2.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2 管理质量和目标（详见磋商文件，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5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详见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9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等）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甲方分期支付，具体内容如下。 **分期付款**

- (1) 经甲方确认且合同签订，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专用发票之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2) 乙方服务结束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专用发票之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 本项目本年度成交方未确定前，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继续保障本项目今年的正常运行，本年度的成交方须无条件的向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支付本年度未签合同前所产生的实际发生费用。

注：本项目的付款方式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二）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三）因乙方在进行服务工作时有违法行为，被举报、被投诉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 （四）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标准要求；
-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 8、其他

8.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7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7月13日